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参与房地产并购基金，实现多方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把握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机会，充分发挥资金的杠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投资收益，并有助于公司探索地产项目轻资产运作模式，提高房地产项目开发运作效率，提升项目收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认购信己投资基金份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side-by-side.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more complex and stylized, while the one on the right is simpler and more legible.A singl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entered below the previous two signatures. It is a cursive-style signature.

2016年5月19日